

更正函

致各投标人：

我公司受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委托，就“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教学条件与实验实训建设项目（第1包）（项目编号：BJJQ-2025-692-01）”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。现对原招标文件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：招标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删除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、技术要求（三）技术要求表格中（三）物理实验室基础配套设施的第4项“设备柜”以及的（六）电磁学实验仪器及配套的（六）“设备柜”的相关内容。

注：原招标文件中涉及上述要求的条款均做相应调整，其余条款按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。

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5日



回执

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“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教学条件与实验实训建设项目（第1包）（项目编号：BJJQ-2025-692-01）”的更正函（共1页），上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我单位投标文件编制，特此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